

GF—2000—0306

# 测绘合同

(示范文本)

工程名称: \_\_\_\_\_

合同编号: \_\_\_\_\_

国家测绘局  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定  
二〇〇〇年三月

定作人（甲方）：\_\_\_\_\_ 合同编号：\_\_\_\_\_

承揽人（乙方）：\_\_\_\_\_ 签订地点：\_\_\_\_\_

承揽人测绘资质等级：\_\_\_\_\_ 签订时间：\_\_\_\_\_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》和有关法律法规，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。

**第一条** 测绘范围（包括测区地点、面积、测区地理位置等）：\_\_\_\_\_

\_\_\_\_\_

\_\_\_\_\_

**第二条** 测绘内容（包括测绘项目和工作量等）：\_\_\_\_\_

\_\_\_\_\_

\_\_\_\_\_

**第三条** 执行技术标准：

序号	标准名称	标准代号	标准级别

其他技术要求：\_\_\_\_\_

\_\_\_\_\_

\_\_\_\_\_

**第四条** 测绘工程费：

1. 取费依据：国家颁布的测绘产品价格标准。
2. 取费项目及预算工程总价款：



5. 未经甲方允许，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。

6. \_\_\_\_\_

### 第七条 测绘项目完成工期

序号	测绘项目	完成时间	备注

全部测绘成果应于\_\_\_\_\_年\_\_\_月\_\_\_日前交甲方验收。

**第八条** 乙方应当于工程完工之日起\_\_\_日内书面通知甲方验收，甲方应当自接到完工通知之日起\_\_\_日内，组织有关专家，依据本合同约定使用的技术标准和技术要求，对乙方所完工的测绘工程完成验收，并出据测绘成果验收报告书。

对乙方所提供的测绘成果的质量有争议的，由测区所在地的省级测绘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裁决。其费用由败诉方承担。

**第九条** 对乙方测绘成果的所有权、使用权和著作权归属的约定：\_\_\_\_\_

\_\_\_\_\_

### 第十条 测绘工程费支付日期和方式

1.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\_\_\_\_\_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定金人民币\_\_\_\_\_元。并预付工程预算总价款的\_\_\_%，人民币\_\_\_\_\_元。

2. 当乙方完成预算工程总量的\_\_\_%时，甲方向乙方支付预算工程价款的\_\_\_%，人民币\_\_\_\_\_元。

3. 当乙方完成预算工程总量的\_\_\_%时，甲方向乙方支付预算工程价款的\_\_\_%，人民币\_\_\_\_\_元。

4. 乙方自工程完工之日起\_\_\_\_\_日内，根据实际工作量编制工程结算书，经甲、乙双方共同审定后，做为工程价款结算依据。自测绘成果验收合格之日起\_\_\_\_\_日内，甲方应根据工程结算结果向乙方全部结清工程价款。

5. \_\_\_\_\_

### 第十一条

1、自测绘工程费全部结清之日起\_\_\_\_\_日内，乙方根据技术设计书的要求向甲方交付全

部测绘成果。(见下表)

序号	成果名称	规格	数量	备注

乙方向甲方交付约定的测绘成果\_\_\_\_\_份。甲方如需增加测绘成果份数,需另行向乙方支付每份工本费\_\_\_\_\_元。

### 第十二条 甲方违约责任

1. 合同签订后,乙方未进入现场工作前,由于甲方工程停止而终止合同的,甲方无权请求返还定金。双方没有约定定金的,偿付乙方预算工程费的30%,人民币\_\_\_\_\_元;乙方已进入现场工作,甲方应按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工程价款,并按预算工程费的\_\_\_\_\_%(\_\_\_\_\_元)向乙方偿付违约金。

2. 乙方进场后,甲方未给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、生活条件而造成停窝工时,甲方应支付给乙方停窝工费,停窝工费按合同约定的平均工日产值(\_\_\_\_\_元/日)计算,同时工期顺延。

3. 甲方未按要求支付乙方工程费,应按顺延天数和当时银行贷款利息,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影响工程进度的,甲方应承担顺延工期的责任,并根据本条第二项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停窝工费。

4. 对于乙方提供的图纸等资料以及属于乙方的测绘成果,甲方有义务保密,不得向第三人提供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,否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本合同工程款总额的20%赔偿损失。

5. \_\_\_\_\_

### 第十三条 乙方违约责任

1. 合同签订后,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,乙方应向甲方双倍返还定金。双方没有约定定金的,乙方向甲方赔偿已付工程价款的\_\_\_\_\_%,人民币\_\_\_\_\_元,并归还甲方预付的全部工程款。

2. 在甲方提供了必要的工作、生活条件,并且保证了工程款按时到位,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测绘成果时,应向甲方赔偿拖期损失费,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合同约定的预算工程总造价款的\_\_\_\_\_%计算。因天气、交通、政府行为、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准确等客观原因造成的工程拖期,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。

3. 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,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,以达到质量要求。因测绘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(而又非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所致)造成后果时,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,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(由于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己负责)。返工周期为\_\_\_\_\_天,到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完

成，并向甲方提供测绘成果。

4. 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测绘成果，乙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向第三人转让，否则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工程款总额的 20% 赔偿损失。

5. 乙方擅自转包本合同标的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可要求乙方偿付预算工程费 30% (人民币 \_\_\_\_\_ 元) 的违约金。

6. \_\_\_\_\_

**第十四条** 由于不可抗力，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，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。

**第十五条** 其他约定：\_\_\_\_\_

---

**第十六条**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，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、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。双方协商一致的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**第十七条**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，协商或调解不成的，当事人双方同意 \_\_\_\_\_ 仲裁委员会仲裁（当事人双方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，事后又未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，可向人民法院起诉）。

**第十八条** 附则

1.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，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。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测绘工程费结算完成后，本合同终止。

2. 本合同一式 \_\_\_\_\_ 份，甲方 \_\_\_\_\_ 份，乙方 \_\_\_\_\_ 份。

定作人名称（盖章）：

承揽人名称（盖章）

定作人住所：

承揽人住所：

邮政编码：

邮政编码：

联系人：

联系人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传真：

传真：

E-mail：

E-mail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

银行账号：

银行账号：

法定代表人：  
（签字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：  
（签字）：

（委托代理人）

（委托代理人）